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文〔2011〕102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七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二七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七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3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豫政办〔2008〕5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1〕117号），持续推进我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和维护我区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完善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一）完善组织机构。为加强组织领导，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二七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辛绍河	副区长
副组长：	魏常春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阴小强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康定银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主任
	张 军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吕锋卫	区法制办主任
	王永利	区发改统计局局长
	张建中	区工信局局长
	张建森	区财政局局长
	汤孝轩	区安监局局长
	王笑梅	区物价局局长
	周德生	嵩山路派出所政委

徐占钢	解放路派出所政委
栗 英	大学路派出所政委
窦朝辉	洁云路派出所政委
焦许洲	马寨派出所政委
王建修	二七工商分局局长
潘亚力	二七质监分局局长
崔工作	侯寨乡乡长
刘丽红	马寨镇镇长
周 彪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祎	五里堡街道办事处主任
南中洋	福华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贾新建	建中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志华	蜜蜂张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峰	铭功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 建	一马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景光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汪艳玲	德化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红林	淮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勋	嵩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梅 斌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鲁林林	京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治超办），办公地点设在区交通运输局，阴小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68985306。

（二）明确工作职责。交通、公安、纠风、监察、发改、工商、质监、安监、财政、物价、法制、宣传、工信和乡镇办等部门要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郑政办〔2008〕29号）精神，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分工，把治超工作落到实处。相关部门对辖

区内道路运输和物流企业、煤炭、建材、工业品及其他矿产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货源场站等加强监督，确保车辆按国家规定装载、配载，坚决禁止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交通运管部门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加强监管。积极配合联合治超执法行动，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货源地进行登记。对违规装载、配载企业或货运站经营者，要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建立健全合法运输信誉档案，实行“黑名单”制和车辆违法行为抄告制，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从业资格。

监察部门加强对治超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治超工作不力、不履行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与交通、公安部门实行联合办公，共同组成治超联合督查组，对治超工作进行督查。对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干扰案件侦破的国家机关干部和党员，依法予以查处和追究。

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治超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的舆论监督。配合治超机构定期对治超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曝光，对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黑名单”进行曝光。加大对恶意堵车、阻碍执法、对治超执法人员进行人身伤害等典型事件的曝光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对假记者进行严格清理与打击。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对生产和经营企业加强监督，确保其运输车辆按国家规定装载、配载，从源头上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公安部门认真做好货运车辆登记、检验工作，杜绝“大吨小标”和非法改（拼）装车辆登记入户和通过检验。并将发现的不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规定的车辆有关信息通报同级发展改革、工商、质监部门。对超限超载车辆驾驶员驾驶证进行记分。做好交通、工商等部门源头治理执法的协助工作。对纠集聚众、蓄意占道、恶意堵车、强行闯岗、破坏治超站点设施，以威胁恐

吓手段迫使治超人员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暴力抗法者以及黑恶势力依法进行严厉打击。

工商部门对营业执照中有“车辆改装”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核准统计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和销售改(拼)装机动车辆的行为。加强公路沿线煤场、沙石料场等货物集散场所监督管理，依法取缔无照货物集散场所。

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对属地内道路运输和物流企业、煤炭、矿石、沙土、建材、工业品及其他矿产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货源场站等加强监督，从货源地加强监管，确保车辆按照国家规定装载、配载。

(三)形成治超合力。各治超成员单位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有效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坚持源头监管与路面治理相结合，专项整治与长效治理相结合，把治超工作落到实处。在联合治超执法行动中，积极响应，密切配合，认真落实各项治超工作机制，形成治超合力，确保治超工作有效开展。

二、健全工作机制，统筹部署工作

(一)坚持联席会议制度。认真落实区政府牵头、各治超成员单位参与的治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治超工作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遇到特殊情况随时召开。治超工作联席会议由区政府牵头，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召开。

(二)落实联席会议内容。一是各治超成员单位通报各自治超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二是认真分析治超工作形势，研究治超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符合本辖区实际的相关政策、工作制度、工作方案，部署下季度治超工作;三是对各治超成员单位治超工作进行评优、评差，并进行通报。

(三)加强部门联系沟通。各治超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通报联系机制，每周通报一次情况，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报，进一步

加强沟通与协作，强化联合执法，建立区域联动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

三、强化工作措施，注重工作落实

(一)加强源头监管，实现标本兼治

1、加强货物源头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治超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对辖区内道路运输和物流企业、煤炭、建材、工业品及其他矿产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货源场站等加强监督，确保车辆按照国家规定装载、配载。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就地检测、就地卸货、就地处罚。

2、加强车辆源头监管。各治超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辖区内超限超载车辆的源头治理，严把“四关”：一是认真把好货运车辆的入户关；二是认真把好车辆“大吨小标”和非法改装车辆登记入户审验关；三是认真把好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拆解关；四是认真把好非法生产和销售改（拼）装车辆企业销户关。

3、加强从业人员监管。交通部门对辖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建立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信誉档案，建立违法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从业资格。公安部门对超限超载车辆驾驶员驾驶证进行记分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驾驶证。

(二)强化路面监管，健全治超网络

1、根据全区路网现状，编制流动治超方案，积极同市流动治超机构沟通协调，逐步开展农村公路流动治超，进一步建立健全治超网络格局。

2、区政府建立本辖区流动治超机构，解决流动治超人员编制，补充流动治超工作力量，建立由交通、公安等部门执法人员参加的联合执法队伍。

3、科学编制流动治超方案，扩大稽查范围，形成有效治超网络，加大对短途驳载和重点路段的超限超载车辆打击力度。

4、在农村公路重要出入口和节点位置设置限宽限高设施，防止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入。

5、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及临时卸货场地，为治超工作提供必要的硬件设施。

6、发现涉嫌超限超载车辆及时上报市流动治超机构，并配合市流动治超机构加强对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

四、建立保障机制，确保工作开展

(一)保证警力投入，优化治超环境

按照省治超办《关于下发〈河南省道路交通“三项治理”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等治超站管理制度的通知》（豫治超〔2005〕4号）要求，在开展流动治超工作中，每个流动治超站点要选配4名公安执法人员，配备警车1台。公安部门负责指挥引导货运车辆进入治超检测站点进行检测，维持治超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打击带车闯岗和在超限检测站点附近集结闯站、阻塞交通等违法行为。

(二)实行联合办公，建立督查制度

为加强沟通协调，高效快捷开展工作，增强工作时效性。交通、公安、纠风部门要委派专人实行常态化联合办公，成立二七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督查室（简称治超督查室），与治超办合署办公。办公地点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经费及督查、取证装备经费由区财政列支。

联合办公主要工作内容：一是对流动治超执法单位进行行政风行风督查，对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由纠风部门对其下发督查通报。二是对各治超成员单位治超工作职责落实及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三是负责编制流动治超方案。

(三)实施倒查机制，进行责任追究

在道路治超中，对市治超机构查获到恶意严重超限超载的非法

车辆，启动责任倒查机制：

1、区治超督查室对恶意严重超限超载车辆所属单位或自然人、途径站点、装载货物源头或者非法改装车辆的场所等进行倒查，提取相关证据，形成初步核实报告，向区治超领导小组报告。

2、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治超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当事人、主管部门和领导进行责任追究。对治超不力，特别是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行政领导启动问责制，对监管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宣传部门要加强舆论监督，将恶意超限超载车辆所在辖区政府、过错单位和个人及处理结果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予以曝光，将超限运输车辆牌号、驾驶员、所属运输企业列入“黑名单”在媒体上曝光，并进行跟踪报道。

（四）落实编制经费，确保健康运行

按照省政府《关于设置和迁移部分超限超载检测站的通知》（豫政文〔2010〕23号）和豫治超〔2005〕4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农村公路流动治超队伍的机构、职能、人员编制，落实财政全额供给，把治超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计量检定、设备维修、人员工资和专项治理行动等所需经费。增设农村公路临时卸货点、购置流动检测设备及治超执法车辆，满足治超工作需要。

五、严格考核奖惩，落实目标任务

1、递交承诺书。各治超成员单位按照区政府治超工作部署，制定本辖区、本部门治超工作目标和任务，并向区政府递交《治超工作承诺书》，把治超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确保责任链条连续不断、各项措施到位。

2、进行综合考评。区治超办每月对各治超成员单位治超工作情况进行讲评。每季度对各治超成员单位治超工作情况进行公

示通报。年终组织人员对各治超成员单位治超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3、严格兑现奖惩。区政府将各治超成员单位治超工作纳入综合考评内容。对成绩显著、综合考核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实行以奖代补；对治超工作不力，考核成绩较差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对考核成绩极差，治超工作不力的单位，除进行经济处罚外，并取消年终评先资格。

主题词：交通 车辆 治理 方案 通知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31日印发